

# 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合同

甲方：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吉林省瑞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 一、合作目的

根据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5 号-BH-HWXJ-20250401-2）的询价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的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的供应商。

##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询价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合同补充协议
- 5、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文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前为准。

### 三、合同内容

1、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采购清雪专用车配件货品。

2、甲方从乙方处采购的货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有品牌或其他货品的零配件、备件。

3、乙方应将甲方购买的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特殊货品需要安装的，乙方应负责将货品安装至清雪车辆上，且调试至车辆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不额外向甲方收取人工费或工时费。

### 四、货品数量

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名称、型号、数量及相关要求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每次向乙方单独提供物资采购报表），甲方的货品采购数量以乙方实际交付数量为准。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货品为暂定货品，不属于甲方采购规模的承诺，不作为双方结算货款或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依据。

### 五、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最终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即人民币：1,40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2、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货品采购单价见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明细价格。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列明货品采购单价固定包死，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增。如货品采购单价未在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内列明，则以在长春市的大型汽车配件市场调研的市场平均价作为基础单价，并按照中标折扣系数 70%，予以相应优惠，且需经甲方同意。

3、货品采购单价为完全费用单价，即乙方负责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车入库、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等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装车、运输及包装、卸车、入库、安装、调试、诊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各项的所有含税费用。

4、货品采购总价按货品采购单价和实际交付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确定(下称“结算金额”)。除结算金额外，甲方无需就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六、合同有效期及供货地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不再具有环卫清雪专用车配件采购需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甲方无需额外承担任何责任。

2、供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的供货地点供货，交货时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七、费用及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供货量，每三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货款。乙方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进行审核。如对数额无异议则通知乙方出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财政请款，财政拨款到达甲方账户后，向乙方付款。具体结算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如财政资金不能按时到位，乙方也应保证货品的供应。

如对数额有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1 日内与甲方对账，结算数额以双方最终对账数额为准。乙方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2 日内未与甲方对账的，该异议部分以甲方认可的金额为准。

#### 八、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乙方供应货品应符合如下全部条件：

- (1)封样材料(如有)标准；
- (2)图纸(如涉及按图加工)要求；
- (3)符合询价文件中列明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4)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规范，符合环保要求；

2、乙方所供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所供货品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此外，乙方所供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应达到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货品，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应当与乙方报价对等，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提供与报价不对等质量的货品。

(2)油缸、泵、阀等配件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导致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九、货品交付与运输

1、甲方每次提出采购需求后，将物资采购报表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物资采购报表后常用件 2 日内负责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非常用件 7 日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特殊货品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派人将货品免费安装并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询价文件《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货品为常用件；未在《技术参数》列表中所列的货品为非常用件。

2、乙方在装运货品过程中，应按照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对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因运输造成的货品毁损，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验收

1、乙方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后，甲方对货品外观、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如特殊货品需要安装的，乙方应负责安装，并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乙方拒绝进行安装调试，或无法安装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3、如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收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退换；如特殊货品需要安装的，应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将不合格货品自行装车运离交货地点，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特别明确：因货品质量仅从外观无法判断、需在使用中检验

是否达到验收标准，交货确认与签署入库单仅代表甲方认可接收材料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不表示甲方认可接收货品的质量，不作为验收合格证明，不表示甲方放弃对接收货品质量瑕疵的异议权。甲方在实际使用上述货品的过程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无条件退换货品的责任，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质量不合格货品，甲方已经结算但尚未付款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甲方已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退换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返还，甲方亦有权在尚未结算或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抵扣。

#### 十一、质量保修

1、保修期：乙方提供结构类、液压类配件半年、电器类配件3个月，涉及大修的，甲方因大修需求采购的配件为一年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自货品在甲方处投入使用之日起算，甲方投入使用时间以甲方书面记载为准。

2、质量保修期内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免费更换。如特殊货品需要安装的，应安装调试完毕至车辆能够正常使用的状态。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维修工时费等，已包含在货品价款内，无需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未及时免费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向第三方采购，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采购费用、溢价款、运输费等一切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供货进行验收。
- 3、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货品与需求单不符或存在迟延交货的情形，有权选择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保证其供货来源合法，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纠纷。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应与甲方要求的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相吻合。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交货时间和地点履行供货义务，保证相关单证、文件真实有效，确保货品具备国家法定或使用说明书承诺使用期限内持续正常使用性能。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 6、乙方承担货品交付前毁损灭失风险。
- 7、乙方应保证货品运输、装卸过程安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乙方对其人员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规定遭受处罚，责任自负，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因产品质量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诉讼等原因造成甲方先行承担的，乙方应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赔偿费用、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行政处罚金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无法判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判断出车辆故障，保证随叫随到，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2、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相对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

### 十三、违约责任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交货或货品需要安装，但乙方拒绝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或无法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的，每次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乙方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的，每次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合同约定的预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逾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逾期退换货，累计达 3 次的；

(2) 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与乙方报价不对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存在隐蔽瑕疵，累计达 3 次的；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质保服务，累计达 3 次的；

(4) 如特殊货品需要安装，但乙方拒绝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或无法将货品安装调试至车辆正常使用状态，累计达 3 次的；

(5) 乙方不无偿履行对甲方无法诊断的车辆故障，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排查车辆故障，并能明确诊断出车辆故障，保证随叫随到，累计达 3 次的。

(6) 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超过一万元的；

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违约金的支付。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入库单进行结算。

3、一方破产、被解散、被注销或有发生前述情况的可能性时，另一方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4、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通知对方以解除本协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可以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 十五、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 十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4、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末尾填写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向另一方送达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邮寄文件、资料、法律文书的邮件无法送达的，该邮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长春市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运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长春市宽城区亚泰北大街2800号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凯旋支行

账 号：0110011000011484

税 号：12220103MB1Q36949X

乙方（盖章）：吉林省瑞祥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建设街甲1号2单元102室

电 话：13331753852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账 号：0710426041015200058077

税 号：91220104MA0Y547G1P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